

模块二：民事主体

第 3 课时：民事主体（一）——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

一、教学目标

1. 区分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（“能不能有权利” vs “能不能自己行使权利”）
2. 掌握自然人行为能力的三类划分（无、限制、完全），能结合年龄、智力状态判断某自然人的行为能力
3. 重点掌握 16-18 周岁高职学生的行为能力认定（“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”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）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- **重点：**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两类情形（≥18 周岁；16-18 周岁有劳动收入）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“纯获利益行为”有效（如收红包、获奖学金）
- **难点：**如何判断 16-18 周岁学生的“劳动收入是否为主要生活来源”（如兼职月收入 2000 元，能否养活自己）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“纯获利益行为”是否有效（法律争议及主流观点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学生年龄、兼职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17 岁高职学生打工买电脑

小张是高职汽修专业学生，17 周岁，因家庭经济困难，从高一下学期开始，利用周末和寒暑假在汽修厂兼职，每月固定收入 2500 元（包吃住，能覆盖自己的学费、生活费，不需要父母资助）。2024 年 9 月，小张用攒的 6000 元，在电脑城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（用于学习汽修软件），家长得知后，认为“小张是未成年人，买电脑的行为无效”，要求商家退货。

拓展案例 2：15 岁学生花 3000 元买游戏机

小李是高职附属中专学生，15 周岁，偷偷拿家长的银行卡，在网上花 3000 元买了一台游戏机。家长发现后，联系商家要求退款，商家以“商品已拆封，小李自愿购买”为由拒绝 —— 小李的购买行为是否有效？

拓展案例 3：7 岁学生获“校园绘画大赛”奖金

小王是某小学一年级学生，7 周岁，参加学校组织的“校园绘画大赛”，获得一等奖，奖金 1000 元。学校以“小王是未成年人，奖金应由学校代管”为由，拒绝将奖金交给小王家长 —— 小王能否获得奖金？

拓展案例 4：20 岁学生（精神障碍）借钱

小赵是高职文秘专业学生，20 周岁，但因患有“精神分裂症”，平时需服用药物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（如不知道“借钱要还”的后果）。小赵向同学借了 1000 元，用于买零食，家长得知后，认为“小赵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，借钱无效”——该借款行为是否有效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- 1.《民法典》第 13 条【民事权利能力】：“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”

解读：①“民事权利能力”是“能不能有权利”——只要活着，就有权利能力（如刚出生的婴儿有继承权，7 岁的小王有获奖金的权利）；②死亡后，权利能力消失（如人去世后，不能再签合同、买东西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3：小王 7 岁，有民事权利能力，能获得奖金，学校不能代管。

- 2.《民法典》第 17 条【成年人与未成年人】：“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。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。”

解读：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分界是 18 周岁，但 16-18 周岁有特殊规定（见第 18 条）。

- 3.《民法典》第 18 条【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】：“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

解读：①完全行为能力人是“能自己行使权利”——能独立签合同、买东西、借钱，后果自己承担；②16-18 周岁“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”的条件：a. $16 \leq \text{年龄} < 18$ ；b. 有劳动收入（不是压岁钱、零花钱）；c. 收入是主要生活来源（能养活自己，不需要父母资助）。

对应主案例 1：小张 17 岁，月收入 2500 元能养活自己，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，买电脑有效。

- 4.《民法典》第 19 条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】：“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；但是，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”

解读：①限制行为能力人是“不能完全自己行使权利”——大部分行为需要家长（法定代理人）同意或追认；②例外：a. 纯获利益行为（如收红包、获奖金，不需要家长同意）；b. 与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行为（如 15 岁买 10 元的笔，有效；买 3000 元的游戏机，无效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李 15 岁，买 3000 元游戏机，超出年龄、智力范围，需家长追认，家长不追认，行为无效，商家应退款。

- 5.《民法典》第 20 条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】：“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”

解读：①无行为能力人是“不能自己行使权利”——所有行为都要家长代理（如 7 岁的小王不能自己去银行存奖金，需家长代理）；②争议：纯获利益行为是否有效？主流观点认为“有

效”（如 7 岁收红包，权利归小王，家长代理接收），对应拓展案例 3：小王获奖金 1000 元，是纯获利益，有效，学校应将奖金交给家长。

6.《民法典》第 21 条【成年无 / 限制行为能力人】：“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，适用前款规定。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；但是，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”

解读：成年后，若因精神疾病等不能辨认 / 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，也会被认定为无 / 限制行为能力人。对应拓展案例 4：小赵 20 岁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（限制行为能力人），借钱 1000 元买零食，是否与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？——“借钱要还”的后果小赵不能理解，所以行为需家长追认，家长不追认，行为无效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1.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案例悬念 + 概念区分）

- 教师提问：“17 岁的小张自己打工买电脑，家长说‘无效’；15 岁的小李偷买游戏机，家长说‘无效’—— 同样是未成年人，为什么有的行为有效，有的无效？今天我们就来学‘自然人的行为能力’，搞清楚‘多大年龄能自己做主’。”
- 教师补充：“先区分两个概念：‘民事权利能力’是‘能不能有权利’（比如婴儿能继承财产），‘民事行为能力’是‘能不能自己行使权利’（比如婴儿不能自己去领遗产）—— 前者‘人人都有（只要活着）’，后者‘看年龄和智力’。”

1.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分类型 + 条件拆解）

- 第一部分：民事权利能力（5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就像‘入场券’—— 只要你活着，就有‘入场券’，能进入‘民事权利的场地’，拥有各种权利（如继承权、获奖金权、受赠权）；一旦死亡，‘入场券’失效，不能再拥有权利。”

举例：“刚出生的婴儿，虽然不会说话，但有继承权（如果爷爷去世，婴儿能继承爷爷的财产）；7 岁的小王，有获绘画大赛奖金的权利 —— 这都是因为他们有民事权利能力。”

- 第二部分：民事行为能力的三类划分（20 分钟）

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（2 类）：

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（2 类）：

③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（2 类）：

- 类型 1：<8 周岁的未成年人（如 7 岁的小王）；
- 类型 2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（如完全疯癫，不知道自己是谁、在做什么的人）；

- 行为效力：所有行为都要家长（法定代理人）代理，自己做的行为无效（除纯获利益行为主流观点有效）。

举例：“7 岁的小王不能自己买玩具，必须家长买；不能自己存奖金，必须家长去存。”

- 类型 1：8≤年龄 <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（如 15 岁的小李）；
- 类型 2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（如小赵，能吃饭、穿衣，但不能理解“借钱要还”）；
- 行为效力：

a. 大部分行为（如买 3000 元游戏机、借 1000 元）：需家长同意或追认（家长同意→有效；家长不同意→无效）；

b. 例外行为（有效，不需要家长同意）：纯获利益（收红包、获奖金）、与年龄 / 智力 / 精神健康相适应（如 15 岁买 10 元笔、20 岁买 5 元零食）。

举例：“15 岁的小李买 10 元的笔，有效；买 3000 元的游戏机，超出智力范围，需家长追认，家长不追认→无效。”

- 类型 1：≥18 周岁的成年人（如 20 岁的大学生，无精神疾病）；
- 类型 2：16≤年龄 < 18 周岁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（如 17 岁的小张，月收入 2500 元能养活自己）；
- 行为效力：能独立实施所有民事法律行为（买电脑、签合同、借钱），后果自己承担，家长不能干涉。

重点解读“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”：

- “劳动收入”：不是压岁钱、零花钱、家长给的钱，而是自己打工、兼职、创业赚的钱；
- “主要生活来源”：能覆盖自己的学费、生活费、房租等必要开支，不需要父母资助；

举例：“17 岁的小张，兼职月入 2500 元，包吃住，能交学费、买生活用品，不需要父母给钱→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；如果 17 岁的学生兼职月入 500 元，不够生活费，还需要父母给 1000 元→不算，还是限制行为能力人。”

1. 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逐一分析 + 条文对应）

- 分析主案例 1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张 17 岁，符合‘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’的两个条件吗？（16-18 周岁 + 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）买电脑的行为有效吗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符合——17 岁在汽修厂兼职，月收入 2500 元能养活自己；买电脑是为了学习，是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有效，家长不能要求退货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8 条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2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李 15 岁，是限制行为能力人，买 3000 元游戏机，属于‘与年龄、智力相适应’吗？家长不追认，行为有效吗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不属于 —— 15 岁的学生，3000 元是较大数额，超出其智力范围（不知道买游戏机的经济后果）；家长不追认，行为无效，商家应退款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9 条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3:

教师提问：“小王 7 岁，是无行为能力人，获 1000 元奖金是‘纯获利益行为’，有效吗？学校能代管奖金吗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有效 —— 无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行为，主流观点认为有效（小王有权利能力，能获得奖金）；学校不能代管，奖金应由家长代理接收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3 条、第 20 条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4:

教师提问：“小赵 20 岁，是限制行为能力人（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），借钱 1000 元买零食，是否‘与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’？家长不追认，行为有效吗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不适应 —— 小赵不能理解‘借钱要还’的后果，所以行为需家长追认；家长不追认，行为无效，小赵不需要还钱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21 条。”

1. 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表格记忆 + 应用提示）

- 表格记忆：

行为能力类型	年龄 / 智力条件	行为效力（除例外）	举例
无	< 8 岁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	无效（需家长代理）	7 岁买玩具
限制	8-17 岁；不能完全辨认的成年人	需家长同意 / 追认	15 岁买 3000 元游戏机
完全	≥18 岁；16-17 岁有劳动收入者	有效（自己承担后果）	17 岁打工买电脑

- 应用提示：“高职学生多为 16-20 岁，重点记住：16-18 岁有稳定收入能养活自己→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，自己做事自己担；16 岁以下或 16-18 岁无收入→限制行为能力人，大额消费要家长同意。”

第 4 课时：民事主体（二）—— 法人的分类与责任

一、教学目标

- 1.掌握法人的 3 类分类（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人、特别法人），能举例说明每类法人的具体形式
- 2.理解法人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”的核心特征（股东 / 开办人不替法人还债）
- 3.能结合学生实习、消费场景，判断某一组织是否为法人，以及法人的责任承担方式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- **重点：**营利法人（公司）与非营利法人（学校、医院）的区别；法人“独立财产 + 独立责任”的含义（法人用自己的钱还债，股东不还）
- **难点：**法人的“法定代表人”与“法人”的关系（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做事，后果由法人承担）；“法人分支机构”的责任（如分公司的债务由总公司承担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实习、消费、维权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实习公司欠薪，股东是否担责

小王是高职会计专业学生，2024 年 3 月在“XX 财务咨询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XX 公司”）实习，双方约定“月薪 2000 元，月底发放”。4 月底，XX 公司以“资金周转困难”为由，拖欠小王工资。小王查询发现，XX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但股东小李（老板）只实缴了 50 万元，且小李个人有一套价值 200 万元的房产。小王认为“小李是股东，应该用个人房产还工资”—— 小李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

拓展案例 2：学校（非营利法人）的责任承担

小李是高职机械专业学生，在学校实验室操作机床时，因机床老化（学校未及时维修），导致手指受伤，花去医疗费 5 万元。学校认为“机床老化是供应商的问题，与学校无关”，拒绝赔偿。小李要求学校赔偿 —— 学校作为非营利法人，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

拓展案例 3：法定代表人越权签合同，法人是否担责

小赵是高职电商专业学生，在“XX 贸易公司”（营利法人）兼职客服，法定代表人是张某（老板）。张某以“XX 公司”名义，与小王（学生）签订《供货合同》，约定“XX 公司向小王供应 100 件 T 恤，总价 5000 元，小王先付款”。小王付款后，XX 公司以“张某签订合同未经过股东会同意，属于越权行为”为由，拒绝供货 —— XX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

拓展案例 4：分公司欠款，总公司是否担责

小孙是高职物流专业学生，在“XX 快递公司北京分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分公司”）兼职快递员，北京分公司拖欠小孙工资 3000 元。小孙向北京分公司维权，北京分公司称“自己没有独

立财产，无法支付”。小孙查询发现，北京分公司是“XX 快递公司”（总公司，营利法人）的分支机构——小孙能否要求总公司支付工资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- 1.《民法典》第 57 条【法人定义】：“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”

解读：① 法人是“组织”，不是“人”，但法律赋予它“虚拟人格”（能签合同、打官司、拥有财产）；② 核心特征：独立享有权利、独立承担义务（自己的事自己担，不连累股东）。

- 2.《民法典》第 60 条【法人独立责任】：“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法人用自己的财产还债，不管股东有多少个人财产，都不用股东还（除非股东未实缴出资、滥用法人独立地位）；② 法人财产不足以还债的，破产清算，股东不承担额外责任。对应主案例 1：XX 公司是法人，用公司全部财产（包括股东实缴的 50 万元）还小王工资，小李是股东，个人房产不用还，除非小李未实缴的 50 万元未到位（需补缴）。

- 3.《民法典》第 76 条【营利法人】：“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，为营利法人。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。”

解读：① 目的：赚钱，给股东分红；② 典型形式：各种“公司”（如 XX 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、XX 贸易公司、XX 快递公司）；③ 股东承担“有限责任”（只以出资额为限担责，如股东出资 50 万元，最多赔 50 万元）。

- 4.《民法典》第 87 条【非营利法人】：“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，不向出资人、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，为非营利法人。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”

解读：① 目的：公益（如教育、医疗），不分红；② 典型形式：学校（事业单位法人）、医院（事业单位法人）、红十字会（社会团体法人）；③ 责任：用自己的财产独立担责（如学校用办学经费赔偿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2：学校是非营利法人，机床老化是学校未履行维修义务，学校用自己的财产（办学经费）赔偿小李的医疗费。

- 5.《民法典》第 96 条【特别法人】：“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，为特别法人。”

解读：① 特殊类型的法人，服务于公共管理或集体利益；② 典型形式：政府机关（机关法人，如教育局）、村委会（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）、村集体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）；③ 责任：用自己的财产担责（如村委会欠村民钱，用村集体财产还）。

- 6.《民法典》第 61 条【法定代表人】：“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，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，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。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”

解读：① 法定代表人是“法人的代言人”（如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，代表法人做事；②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做的事，后果由法人承担，不管是否越权（除非相对人知道越权）；③ “善意相对人”：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越权的人（如小王不知道张某越权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3：张某是法定代表人，以 XX 公司名义签合同，小王是善意相对人，后果由 XX 公司承担，XX 公司应供货或退款。

7.《民法典》第 74 条【法人分支机构】：“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，依照其规定。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；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，不足以承担的，由法人承担。”

解读：① 分支机构是法人的“下属机构”（如分公司、分厂），不是独立法人；② 分支机构的债务，先由分支机构的财产还，不够的由总公司还。对应拓展案例 4：北京分公司是 XX 快递公司的分支机构，拖欠小孙工资，先由北京分公司的财产还，不够的由总公司还，小孙可以要求总公司支付工资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1.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生活举例 + 概念引入）

- 教师提问：“大家平时网购的‘京东商城’（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、上学的‘XX 职业技术学院’、寄快递的‘顺丰速运有限公司’—— 这些都是什么？它们和个体户有什么区别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- 教师引出：“这些都是‘法人’—— 今天我们就来学法人：法人有哪些类型？法人欠钱，老板（股东）要不要还？实习时遇到公司欠薪，该找公司还是找老板？”

1.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分类 + 核心特征）

- 第一部分：法人的定义与核心特征（7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法人就像‘虚拟人’—— 它是一个组织，但法律把它当‘人’看，能有财产（如公司有资金、学校有教学楼）、能签合同（如公司和供应商签合同）、能打官司（如学校被学生起诉）。”

核心特征：“独立担责”—— 法人用自己的财产还债，不连累股东 / 开办人。

对比个体户：“个体户是‘自然人’（老板自己），欠了钱老板用个人财产还；法人是‘虚拟人’，欠了钱用法人自己的财产还，老板（股东）不用个人财产还（除非特殊情况）。”

- 第二部分：法人的三类分类（12 分钟）

① 营利法人（“赚钱分红型”）：

② 非营利法人（“公益不分红型”）：

③ 特别法人（“公共管理型”）：

- 目的：赚钱，给股东分红（比如京东公司赚钱后，给股东分利润）；

- 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最常见，如 XX 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）、股份有限公司（如京东、阿里）；
- 责任：股东承担“有限责任”—— 股东投了多少钱，最多就赔多少钱（如股东投 50 万元，公司欠 100 万元，股东最多赔 50 万元，不用再掏自己的钱）。

举例：“你实习的公司如果是‘XX 有限公司’，就是营利法人，公司欠你工资，用公司的钱还，老板（股东）不用个人房产还。”

- 目的：公益（教育、医疗、慈善），不分红（比如学校赚的学费，用于办学，不给校长、老师分红）；
- 形式：事业单位（学校、医院、图书馆）、社会团体（红十字会、妇联）、基金会（希望工程基金会）；
- 责任：用自己的财产独立担责（比如学校的教学楼、办学经费，医院的设备、收入）。

举例：“你上学的高职学校是事业单位法人（非营利），如果学校的设备导致你受伤，学校用办学经费赔偿你，不用校长个人赔偿。”

- 目的：公共管理、集体利益（不是赚钱，也不是一般公益）；
- 形式：机关法人（教育局、公安局 —— 这些机关也是法人，能签合同，比如教育局买办公用品）、村委会（村集体的法人，能代表村集体签土地承包合同）；
- 责任：用自己的财产担责（比如村委会欠村民钱，用村集体的土地租金、集体企业收入还）。

举例：“你家乡的村委会是特别法人，如果村委会租了你的收割机，没给钱，你可以起诉村委会，用村集体的财产还。”

◦ 第三部分：法定代表人与分支机构（6 分钟）

① 法定代表人：“是法人的‘代言人’，比如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学校的校长 —— 他们以法人名义做的事，后果由法人承担，不是个人承担。”

举例：“公司老板（法定代表人）和你签实习合同，是代表公司签，工资由公司发，不是老板个人发。”

② 分支机构：“是法人的‘下属’，比如‘顺丰速运北京分公司’是‘顺丰速运总公司’的分支机构，不是独立法人 —— 分公司欠你工资，总公司要还。”

举例：“你在快递公司分公司兼职，分公司欠薪，你可以找总公司要。”

1. 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师生互动 + 条文对应）

◦ 分析主案例 1:

教师提问：“XX 公司是哪种法人？小李是股东，公司欠小王工资，小李需要用个人房产还吗？依据哪条法条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XX 公司是营利法人（有限责任公司）；小李不需要用个人房产还 —— 法人用全部财产独立担责（《民法典》第 60 条），小李作为股东，只以实缴的 50 万元为限担责，如果 50 万元已实缴，小李不用再担责；如果 50 万元未实缴，小李需补缴 50 万元，用于还工资，但不用掏个人房产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2:

教师提问：“学校是哪种法人？机床老化导致小李受伤，学校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依据哪条法条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学校是非营利法人（事业单位法人）；需要承担责任 —— 学校未及时维修机床，存在过错，用自己的财产（办学经费）赔偿小李的医疗费（《民法典》第 87 条、第 60 条），不能推给供应商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3:

教师提问：“张某是法定代表人，越权签合同，XX 公司是否需要担责？小王是‘善意相对人’吗？依据哪条法条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需要担责 ——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后果由法人承受（《民法典》第 61 条）；小王不知道张某越权，是善意相对人，所以 XX 公司不能以‘越权’为由拒绝供货，应供货或退还 5000 元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4:

教师提问：“北京分公司是独立法人吗？小孙能要求总公司支付工资吗？依据哪条法条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不是独立法人，是分支机构；能要求总公司支付工资 —— 分支机构的债务，不足以承担的，由法人（总公司）承担（《民法典》第 74 条），所以小孙可以找总公司要 3000 元工资。”

1. 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核心记忆 + 实习提示）

- 核心记忆：“法人分三类，营利（公司，股东有限责）、非营利（学校，公益不分红）、特别（村委会，公共管理）；法人自己还债，股东不还；法定代表人做事法人担，分公司欠债总公司还。”
- 实习提示：“实习找工作，优先选‘公司’（营利法人），签合同看清楚‘甲方’是公司还是个体户；如果公司欠薪，找公司要，不是找老板个人（除非老板未实缴出资）；如果是分公司，也可以找总公司。”

第 5 课时：民事主体（三）—— 非法人组织

一、教学目标

- 1.掌握非法人组织的定义与类型（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），能区分非法人组织与法人
- 2.理解非法人组织“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”的核心特征（出资人用个人财产替组织还债）
- 3.能结合学生创业、消费场景，判断某一组织是否为非法人组织，以及责任承担方式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- **重点：**非法人组织与法人的核心区别（是否独立担责：法人独立担责，非法人组织出资人无限担责）；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（个体工商户不是“企业”，个人独资企业是“企业”）
- **难点：**合伙企业的“无限连带责任”（合伙人之间互相替对方还债，不管自己占多少股份）；个体工商户的“经营者与组织”的关系（个体工商户的债务就是经营者的债务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创业、消费、兼职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个体工商户拖欠兼职工资

小王是高职餐饮专业学生，在学校附近的“小张小吃店”（营业执照登记为“个体工商户”，经营者是小张）兼职服务员，约定“月薪 1800 元，月底发放”。月底时，小张以“生意不好”为由，拖欠小王工资。小王查询发现，“小张小吃店”账户没钱，但小张个人有一辆价值 5 万元的汽车。小王要求小张用汽车抵债（或卖车还钱）—— 小张是否需要用个人财产还工资？

拓展案例 2：个人独资企业欠债，出资人担责

小李是高职计算机专业学生，毕业后创业，成立“小李电脑维修部”（个人独资企业，出资人是小李）。因维修失误，导致客户的笔记本电脑损坏，需赔偿客户 2 万元。“小李电脑维修部”账户只有 5000 元，客户要求小李用个人财产（如父母给的 1 万元存款）赔偿 —— 小李是否需要用个人财产赔偿？

拓展案例 3：合伙企业的无限连带责任

小赵、小孙是高职电商专业学生，毕业后合伙开了一家“赵孙网店运营工作室”（普通合伙企业，两人各占 50% 股份），未约定债务承担比例。工作室因未按约定为客户运营网店，需赔偿客户 3 万元。工作室账户没钱，客户要求小赵赔偿 3 万元，小赵认为“自己只占 50% 股份，最多赔 1.5 万元”—— 小赵是否需要赔偿 3 万元？

拓展案例 4：非法人组织与法人的区别（创业选择）

小王、小李、小张是高职机械专业学生，毕业后想创业开一家“机械配件销售店”，三人讨论“是注册公司（法人）还是合伙企业（非法人组织）”：小王担心“如果店欠了钱，自己要掏个人财产还”，小李担心“注册公司手续复杂，费用高”。三人想知道：注册公司和合伙企业，在责任承担上有什么区别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1. 《民法典》第 102 条【非法人组织定义】：“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。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。”

解读：① 非法人组织是“组织”，但不是法人（没有“独立人格”的完整属性）；② 能以自己的名义做事（如签合同、打官司，比如“小张小吃店”可以签合同）；③ 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（1 个出资人）、合伙企业（2 个以上合伙人）、个体工商户（特殊的非法人组织，《民法典》未明确，但实践中按非法人组织管理）。

2. 《民法典》第 104 条【非法人组织的责任】：“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

解读：① 非法人组织的核心特征：“出资人无限责任”——组织的钱不够还债，出资人要用个人财产还（不管个人有多少财产，直到还清为止）；② 区别于法人：法人的股东是“有限责任”（只以出资额为限），非法人组织的出资人是“无限责任”（个人财产都要赔）。对应主案例 1：“小张小吃店”是个体工商户（非法人组织），账户没钱，小张作为出资人（经营者），要用个人汽车（个人财产）还小王工资；对应拓展案例 2：“小李电脑维修部”是个人独资企业（非法人组织），账户只有 5000 元，小李要用个人存款（1 万元）赔偿客户，总共赔偿 2 万元。

3.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 2 条【普通合伙企业】：“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，承担“无限连带责任”——a. 无限责任：合伙人要用个人财产还债；b. 连带责任：客户可以找任意一个合伙人要全部债务，该合伙人还了之后，再找其他合伙人追偿。对应拓展案例 3：“赵孙工作室”是普通合伙企业，欠客户 3 万元，客户可以找小赵要 3 万元，小赵必须还，之后小赵再找小孙要 1.5 万元（因为各占 50%），小孙不能拒绝。

4. 《民法典》第 56 条【个体工商户】：“个体工商户的债务，个人经营的，以个人财产承担；家庭经营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；无法区分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。”

解读：① 个体工商户是“最小的经营单位”，不是“企业”（没有“企业”字样）；② 责任承担：个人经营的（如小张小吃店，只有小张经营），个人财产担责；家庭经营的（如夫妻一起开的店），家庭财产担责。对应主案例 1：小张小吃店是个人经营，小张用个人财产（汽车）还工资。

5.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 2 条【个人独资企业】：“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，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，由一个自然人投资，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，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。”

解读：① 个人独资企业是“企业”（有“企业”字样），但不是法人；② 出资人只有 1 个自然人，财产归出资人个人所有，出资人用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担无限责任。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李是唯一出资人，用个人财产赔偿客户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1.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对比提问 + 场景引入）

- 教师提问：“上节课我们学了法人，知道公司欠了钱，股东不用个人财产还；那如果是学校附近的‘个体户小吃店’欠了你的工资，老板能用‘店没钱’为由，不还你钱吗？今天我们学‘非法人组织’，就知道答案了。”
- 教师补充：“很多同学毕业后可能会创业，开小吃店、维修部、网店 —— 这些可能都是非法人组织，搞清楚它的责任，能帮你避免‘创业欠了钱，自己要赔一辈子’的风险。”

1.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定义 + 类型 + 责任对比）

- 第一部分：非法人组织的定义（5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非法人组织就是‘不是法人的组织’—— 它能像法人一样，用自己的名字签合同、开店，但它没有法人的‘独立担责’能力，组织的钱不够还债，老板（出资人）要用自己的钱还。”

对比法人：“法人是‘独立的虚拟人’，自己还债；非法人组织是‘老板的附属’，老板要替组织还债。”

举例：“‘小张小吃店’（个体工商户，非法人组织）欠你工资，店没钱，小张要自己还；‘XX 餐饮有限公司’（法人）欠你工资，公司没钱，老板（股东）不用自己还。”

- 第二部分：非法人组织的三类主要类型（15 分钟）

① 个体工商户（“小个体户”）：

② 个人独资企业（“一人企业”）：

③ 合伙企业（“多人合伙”）：

- 特点：a. 最常见，没有“企业”字样（如“小张小吃店”“小李理发店”）；b. 经营者通常是 1 个人（也可以是家庭）；c. 注册简单，成本低（去工商局办个营业执照就行）；
- 责任：个人经营的，个人财产担责；家庭经营的，家庭财产担责；
- 举例：“你学校门口的小吃店、水果店、打印店，大多是个体工商户 —— 如果打印店把你的论文弄丢了，要赔偿，老板用个人财产赔。”
- 特点：a. 有“企业”字样（如“小李电脑维修部”“小王设计工作室”）；b. 出资人只有 1 个自然人（不能是公司）；c. 财产归出资人个人所有（企业赚的钱都是出资人自己的）；
- 责任：出资人用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担无限责任（企业没钱，出资人自己还）；
- 区别于个体工商户：“个体工商户不是‘企业’，个人独资企业是‘企业’—— 听起来更正规，但责任一样，都是出资人无限担责。”

举例：“你毕业后开一家‘电脑维修企业’，如果修坏了客户的电脑，企业没钱赔，你要用自己的存款、汽车、房子（如果有的话）赔。”

- 特点：a. 2 个以上出资人（合伙人）；b. 分“普通合伙企业”和“有限合伙企业”（高职学生创业多是普通合伙企业）；c. 合伙人共同出钱、共同经营、共享利润；
- 责任（普通合伙企业）：合伙人承担“无限连带责任”——“无限”是指用个人财产还，“连带”是指客户可以找任意一个合伙人要全部钱，比如 3 个合伙人，客户可以找其中 1 个人要全部债务，这个人还了之后，再找另外 2 个人要他们该出的部分；
- 举例：“你和 2 个同学合伙开网店，欠客户 5 万元，网店没钱，客户可以找你要 5 万元，你必须还，之后你再找另外 2 个同学各要 1.67 万元（如果平均分配的话）。”
- 第三部分：非法人组织与法人的核心区别（5 分钟）

表格对比：

对比项	法人（如公司）	非法人组织（如个体户、合伙企业）
责任承担	法人独立担责，股东有限责	出资人无限责（个人财产还债）
注册难度	复杂，需注册资本、公司章程等	简单，注册成本低
财产归属	法人所有（不是股东个人）	出资人个人 / 家庭所有
适合场景	大规模创业（如开连锁公司）	小规模创业（如开小吃店、网店）
举例：“如果你想创业开一家‘小面馆’，注册个体工商户（非法人组织）就行，简单成本低；如果你想开一家‘连锁餐饮公司’，注册公司（法人）更好，股东不用担无限责任。”		

1. 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逐一分析 + 条文对应）

- 分析主案例 1：

教师提问：“‘小张小吃店’是哪种非法人组织？小张是经营者，店没钱，小张需要用个人汽车还工资吗？依据哪条法条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是个体工商户（非法人组织）；需要——个体工商户的债务，个人经营的，以个人财产承担（《民法典》第 56 条），‘小张小吃店’账户没钱，小张要用个人汽车（个人财产）还小王工资，小王可以要求小张卖车还钱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2:

教师提问：“‘小李电脑维修部’是哪种非法人组织？小李作为出资人，需要用个人存款赔偿客户吗？依据哪条法条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是个人独资企业（非法人组织）；需要——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（《民法典》第 104 条），维修部只有 5000 元，小李要用个人存款（1 万元）赔偿，总共赔偿 2 万元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3:

教师提问：“‘赵孙工作室’是普通合伙企业，欠客户 3 万元，客户能要求小赵赔偿 3 万元吗？小赵赔偿后，能找小孙要多少钱？依据哪部法律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能——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（《合伙企业法》第 2 条），客户可以找任意一个合伙人要全部债务，小赵必须赔偿 3 万元；之后小赵能找小孙要 1.5 万元（因为两人各占 50% 股份，平均承担债务）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4:

教师提问：“如果小王、小李、小张注册公司（法人），欠了钱，他们需要用个人财产还吗？如果注册合伙企业（非法人组织），欠了钱，需要用个人财产还吗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注册公司（法人）——不用，公司用自己的财产还，他们作为股东，只以出资额为限担责（比如每人出资 1 万元，最多赔 1 万元）；注册合伙企业（非法人组织）——需要，他们作为合伙人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要用个人财产还（比如有房子要卖房，有存款要拿存款）。”

1. 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核心记忆 + 创业建议）

- 核心记忆：“非法人组织，不是法人；出资人无限责，个人财产还；类型有三类，个体户（小）、独资企（一人）、合伙企业（多人，连带责）；和法人比，注册简单但责任重。”
- 创业建议：“毕业后创业，小规模选非法人组织（个体户、独资企），成本低；大规模选法人（公司），责任轻；如果和同学合伙，一定要签‘合伙协议’，明确债务承担比例，避免以后吵架。”

第 6 课时：民事主体（四）——民事主体的住所与身份证明

一、教学目标

- 1.掌握民事主体住所的定义与确定规则（自然人住所、法人住所），理解住所的法律意义（如打官司确定法院、送达法律文书）
- 2.了解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户口簿）与法人的身份证明（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）
- 3.能结合学生生活场景（如租房、打官司），确定自己或他人的住所，知道需要提供哪些身份证明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- **重点：**自然人住所的确定（户籍所在地 vs 经常居住地）；法人住所的确定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
- **难点：**“经常居住地”的认定标准（连续居住满 1 年，且不是就医、上学等临时原因）；住所与“经常居住地”的关系（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，以经常居住地为住所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租房、打官司、身份验证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学生租房纠纷，确定管辖法院

小王是高职学生，户籍所在地是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，从 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市朝阳区上学，并在朝阳区租了一间房子（签订了 1 年租赁合同）。2024 年 3 月，房东以“涨房租”为由，要求小王提前退租，小王不同意，双方发生纠纷。小王想打官司，不知道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法院，还是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？

拓展案例 2：学生身份证丢失后的身份证明使用

小李是高职旅游专业学生，身份证在实习期间丢失，近期要参加导游资格证考试（需出示有效身份证明），同时要在酒店住宿（需登记身份信息）。小李担心“没有身份证，无法考试和住宿”，咨询能否用其他证明替代。

拓展案例 3：实习前查询公司住所，确认企业真实性

小赵是高职电商专业学生，收到“XX 电商运营公司”的实习 offer，该公司在招聘平台上填写的“办公地址”是某写字楼临时工位，小赵怀疑公司真实性，想查询该公司的法定住所，确认其是否为合法注册企业。

拓展案例 4：农民工经常居住地的认定（对比学生场景）

小张是小王的表哥（农民工），户籍在河南省周口市，2021 年 3 月至今一直在上海市松江区的工厂打工，居住在工厂宿舍，期间未回老家超过 3 个月。2024 年 4 月，小张因工资纠纷想打官司，其经常居住地应认定为河南周口还是上海松江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- 《民法典》第 25 条【自然人住所】：“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；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，经常居所视为住所。”

解读：① 自然人住所的“优先认定规则”：先看户籍 / 身份登记的居所（如身份证上的地址）；② “经常居所”（即经常居住地）的认定标准：连续居住满 1 年，且不是因就医、上学、旅游等临时原因（上学属于临时原因，农民工打工属于长期原因）；③ 经常居住地与户籍住所不一致时，以经常居住地为“法律上的住所”。

对应主案例 1：小王户籍在石家庄正定（户籍住所），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已在朝阳居住 6 个月，且租赁合同为 1 年（将连续居住满 1 年），上学虽属临时，但租房是长期生活场所，视为经常居住地→法律上的住所为北京朝阳；

对应拓展案例 4：小张在上海松江连续居住 3 年（非临时原因），经常居住地为上海松江，户籍住所河南周口不再作为法律上的住所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63 条【法人住所】：“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。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。”

解读：① 法人住所是“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”（如公司的总部、核心办公地，不是临时工位或分支机构）；② 法人登记的住所必须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致，否则可能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。

对应拓展案例 3：小赵查询“XX 电商运营公司”的法定住所，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看其“登记住所”，若登记住所与实际办公地（临时工位）不一致，说明公司可能不正规，需谨慎选择实习。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24 条【合同纠纷管辖】：“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

解读：“管辖法院”即“该向哪个法院打官司”，合同纠纷可选择两个法院：被告住所地（如房东的住所）、合同履行地（如租房的所在地）。

对应主案例 1：小王与房东的租房合同履行地是北京朝阳（租房所在地），小王的住所是北京朝阳，房东若也在朝阳，则向朝阳法院起诉；若房东在外地，小王也可选择向朝阳法院（合同履行地）起诉，避免异地打官司的麻烦。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 11 条【身份证补领】：“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、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，公民应当换领新证；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，换发新证；领取新证时，必须交回原证。居民身份证丢失的，应当申请补领。”

解读：① 身份证丢失后，必须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；② 补领期间，可申请领取“临时居民身份证”（有效期 3 个月），临时身份证与正式身份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李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派出所申请补领身份证，并同时申请临时身份证，临时身份证可用于导游资格证考试（身份验证）和酒店住宿（登记）。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 14 条【身份证使用场景】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：（一）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；（二）兵役登记；（三）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；（四）申请办理出境手续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。依照本法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，从事前款规定的有关活动，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。”

解读：① 明确需要身份证的核心场景，学生常见场景如“考试报名”“银行开户”“酒店住宿”均属于“其他情形”；② 未取得身份证（如丢失、未满 16 周岁），可使用临时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生证（部分场景认可）替代。

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李若未及时拿到临时身份证，可尝试向考试机构出示“学生证 + 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丢失证明”，部分机构会认可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• 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场景提问 + 需求关联）

- 教师提问：“有没有同学遇到过这些情况？① 租房和房东吵架，想打官司不知道找哪个法院；② 身份证丢失，考试或住酒店受阻；③ 实习找工作，担心公司是‘皮包公司’？”（等待 3-4 名学生分享）
- 教师总结：“这些问题都和‘住所’‘身份证明’有关 —— 今天我们就来学：怎么确定自己的‘法律住所’？身份证丢了怎么办？怎么查公司是不是正规的？”

• 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分模块 + 通俗举例）

- 第一部分：自然人的住所（10 分钟）

① 核心定义：“住所是法律上认定的‘你的固定居住地’，不是随便住的地方，要用来确定打官司的法院、接收法律文书（如法院传票）。”

② 认定规则（分两步）：

第一步：看“户籍 / 身份登记地址”（如身份证上的地址，小王的石家庄正定地址）—— 这是“默认住所”；

第二步：看“经常居住地”（连续住满 1 年，非临时原因）—— 若和默认住所不一致，以经常居住地为准；

③ 关键区分“临时原因”vs“长期原因”：

- 临时原因：上学（如你在杭州上学，毕业后可能回老家，不算经常居住地）、就医（如去北京看病，看完病回家，不算）、旅游（短期游玩，不算）；

- 长期原因：打工（如农民工在上海工作 3 年，算）、定居（如毕业后在杭州买房定居，算）；

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是杭州某高职学生，户籍在宁波，在杭州住了 2 年（上学），但上学是临时原因，所以你的法律住所还是宁波；如果毕业后在杭州工作，住满 1 年，法律住所就变成杭州。”

- 第二部分：法人的住所（8 分钟）

① 核心定义：“法人的住所是‘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’，就是公司真正办公的地方，不是临时租的工位，也不是分公司地址。”

② 查询方法：“通过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’（官网）输入公司名称，查看‘登记住所’——这就是法人的法定住所；如果实际办公地和登记住所不一样，公司可能是‘皮包公司’，实习要避免。”

实习提示：“收到实习 offer 后，先查公司的登记住所，再用地图软件搜一下这个地址，看是不是正规写字楼 / 工厂，避免去‘小区里的临时办公室’实习。”

- 第三部分：民事主体的身份证明（7 分钟）

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（核心是身份证）：

- 作用：证明“你是谁”，用于考试、住宿、开户、找工作；
- 丢失处理：先向派出所报失，再申请补领（约 15-30 天），补领期间可办“临时身份证”（3 天内可取，有效期 3 个月）；
- 替代证明：学生证（部分场景，如买学生票）、户口簿（户籍地场景，如办社保）、临时身份证（所有场景通用）；

② 法人的身份证明（核心是营业执照）：

- 作用：证明公司是“合法成立的组织”，包括营业执照正本 / 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盖公司公章）；
- 查询方法：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可查看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息（注册资本、成立时间、登记住所）。

- 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师生互动 + 实操指导）

- 分析主案例 1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王的户籍住所是石家庄正定，经常居住地是北京朝阳吗？为什么？他该向哪个法院起诉房东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是——小王在朝阳租房 6 个月，租赁合同 1 年（将连续住满 1 年），虽为上学，但租房是长期生活场所，视为经常居住地；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24 条，租房纠纷可向‘合同履行地（朝阳）’或‘被告住所地（房东住所）’法院起诉，小王选朝阳法院最方便，不用回石家庄打官司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2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李身份证丢失，要参加导游考试和住酒店，该怎么办？临时身份证能替代正式身份证吗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第一步：向实习地派出所申请补领身份证；第二步：同时申请临时身份证（3 天内可取）；临时身份证能完全替代 —— 可用于考试身份验证和酒店登记，依据《居民身份证法》第 11 条、第 14 条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3:

教师提问：“小赵怎么查询‘XX 电商运营公司’的法定住所？如果登记住所是‘某小区 1001 室’，实际办公地是‘某写字楼临时工位’，该去实习吗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通过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’查‘登记住所’；不建议去 —— 登记住所是小区（非办公场所），实际办公地是临时工位，说明公司可能不正规，存在欠薪、诈骗风险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63 条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4:

教师提问：“小张（农民工）的经常居住地是河南周口还是上海松江？和小王（学生）的经常居住地认定有什么区别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是上海松江 —— 小张连续住 3 年，打工是长期原因；小王是学生，上学是临时原因，即使住满 1 年，经常居住地仍为户籍地址；区别在于‘居住原因是否临时’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25 条。”

- **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核心提炼 + 实操工具）**

- 核心提炼：“自然人住所看两点：户籍地址是默认，经常居住（满 1 年非临时）可替代；法人住所看‘主要办事机构’，查公示系统辨真伪；身份证丢失别慌，补领 + 临时证能解决。”
- 实操工具：“记住两个官网：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查公司住所、资质）；② 当地公安局官网（查身份证补领流程）—— 实习、租房前先查，避免踩坑。”